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14)教務字第 041 號

主旨：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照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法規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除有不可抗力外，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三、各種表格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下載，並依規定時間逕送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下載路徑：<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

項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應繳交資料	備註
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詳如備註	詳如備註	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劃表	1.研撰計劃填報路徑： 網址： http://www.pccu.edu.tw/ →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列印 2.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其合宜性與專業性後繳交至教務處備查。期限為每學期開學一星期內為之： 第一學期：9 月 15-19 日 第二學期：2 月 23-26 日
2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14 年 10 月 27-29 日	115 年 4 月 13-15 日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需符合以下事項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修滿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2.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標準 3.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刊物需符合所屬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與認可〕 4.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5.符合所屬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 ◆至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系統登錄，並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至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辦公室 ◆申請路徑： http://www.pccu.edu.tw/ →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3 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考試預定日期 2 週前	考試預定日期 2 週前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	第一學期： 1.有修課程且影響口試資格者，論文考試可安排在 1 月 16 日 前舉行 2.除上述學生外，論文考試應安排在 12 月 31 日 前舉行 3.須於 12 月 15 日 前完成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4.欲撤銷者，請於 12 月 15 日 前完成撤銷申請 第二學期： 1.論文考試應安排在 6 月 30 日 前舉行 2.須於 6 月 15 日 前完成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3.欲撤銷者，請於 6 月 15 日 前完成撤銷申請 ◆ 考試前需符合所有條件始得考試，若不符合所有條件則不得進行論文考試
4 舉行論文考試	114 年 11 月 18 日— 12 月 31 日	115 年 5 月 18 日— 6 月 30 日		上學期離校手續請於 1 月底前辦理； 下學期離校手續請於 7 月底前辦理； 受理辦理離校手續實際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備妥下列資料，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1)上傳論文電子檔：學校圖書館 (2)繳交論文與電子全文授權書： ①考試委員簽名影本 1 本：繳交至學校圖書館 ②考試委員簽名正本 1 本：繳交至教務組統一送國家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與教務處均需繳交電子全文授權書

辦理離校手續請注意：7 月 6 日—7 月 9 日全校休假(7、8 月逢週五不上班)

